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西科砼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五年三月

声明与承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接受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砦股份”）委托，担任科砦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科砦股份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华创证券就科砦股份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华创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华创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科砦股份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3 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科硃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科硃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广西科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科硃股份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科硃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科硃股份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科硃股份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广西科硃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已经提交华创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5、在与科硃股份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华创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7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7
（一）本次交易背景	7
（二）本次交易目的	8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8
（一）本次交易方案	8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9
（三）交易价格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2
五、本次交易对控制权的影响	12
六、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2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12
八、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的影响	13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13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13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3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
一、基本假设	14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核查	14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4
（二）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	16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7
三、本息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
（一）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8
（二）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18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9

四、相关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0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20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20
七、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 联合惩戒的情形	20
八、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	21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2

释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科砫股份	指	广西科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科砫贵鑫	指	广西科砫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交易对手	指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出让合同	指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
股东大会	指	广西科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科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科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西科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报告书	指	广西科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实施情况报告书	指	广西科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本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科砫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公司主要从事露天非金属矿采选以及运营管理业务。现阶段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砂石骨料及矿山运营管理服务。公司所属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为采矿业-非金属矿采选-土砂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子公司科砣贵鑫主要产品为砂石骨料，主要业务为石灰岩开采及销售。科砣股份及科砣贵鑫的主营业务及产品围绕石灰石开展。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号）、《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3〕5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矿业权协议出让，除协议出让等特殊情形外，矿业权一律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

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南府办〔2022〕42号）指出，“消除‘半边山、一面墙’开发问题。贯彻落实自治区、南宁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统筹推进南宁市39座‘半边山、一面墙’式矿山整改工作，采用严格依方案生产（开发利用方案、隐患整治方案、降坡排险方案、安全设施设计等）、重新出让、关闭注销等方式，分类处置消除矿山安全隐患。”陇集山项目属于“半边山、一面墙”矿山，通过扩大矿区范围，重设采矿权消除存在的问题。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0〕1号），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自然资源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让、登记矿种外的采矿权出让、登记。其中普通建筑材料用

砂石土采矿权，可依据当地实际情况委托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让、登记。经南宁市人民政府批准，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将以网上挂牌交易方式公开出让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二）本次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拟设矿区范围内估算建筑石料用灰岩设计可利用资源量 12,075.28 万吨，本次拟出让建筑石料用灰岩可采储量 11,471.52 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是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重要原材料。本次交易目的如下：

1、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竞争力

石灰石是公司生产产品主要原材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可采储量为 11,471.52 万吨，出让年限 20 年（其中含基建期 0.9 年）。能够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公司原矿稳定供应，避免因资源枯竭导致经营出现波动，有效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竞争力。

2、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资产设计生产规模 600 万吨/年，较公司目前持有的矿山生产规模扩大，公司可通过生产规模提升有效降低产品边际成本，进而提升盈利能力。

3、投产时间短、效益实现迅速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半边山、一面墙”露天矿山调整矿区范围重新出让，原采矿权人已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长期待摊费用一并出让。竞得采矿权后公司可在原矿主投入资产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相较于全新出让矿山具有投产时间短，见效快等优势。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硃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开发布《南宁市 2024 年第三期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出让采矿权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挂牌起始价为 24,300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子公司科砦贵鑫通过网上挂牌竞价方式取得由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出让的“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该采矿权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生产规模为 600 万吨/年，出让年限 20 年（其中含基建期 0.9 年），交易挂牌起始价为人民币 24,300 万元。科砦贵鑫拟向交易对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支付现金购买该采矿权，最终成交价格为 40,600 万元。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科砦贵鑫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签订了《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科砦贵鑫以人民币肆亿零陆佰万元整（小写：¥40,600 万元）的报价竞得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2024 年 11 月 25 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公示了本次交易的成交结果。根据《南宁市 2024 年第三期采矿权（CK2024-003）挂牌出让结果公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竞得人为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成交价为肆亿零陆佰万元整（小写：¥40,60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3 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科砦贵鑫完成《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签署。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1、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交易对手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官方网站	https://zrzyj.nanning.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MB19822539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锦春路 3-1 号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名称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采矿权编号	CK2024-003
采矿权位置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
开采矿种	建筑石料用灰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保有资源储量	拟设矿区范围内估算建筑石料用灰岩设计可利用资源量 12,075.28 万吨，按采矿回采率 95% 计算，本次拟出让建筑石料用灰岩可采储量 11,471.52 万吨，其中原矿山批准范围内剩余已处置过收益的矿产资源可采储量为 139.47 万吨，矿区范围内新增可采资源储量为 11,332.05 万吨。
生产规模	600 万吨/年
出让年限	20 年（含基建期 0.9 年）

（三）交易价格

1、交易价格、定价依据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发布了《南宁市 2024 年第三期采矿权（CK2024-003）挂牌出让结果公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网上交易系统挂牌竞价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40,600 万元。

依据《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40,600 万元。

2、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将采取分期付款形式支付出让款。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缴足实际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15%（含竞买保证金转为采矿权出让收益的部分）；剩余 85% 实际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分 10 期均摊缴纳：自采矿权许可证颁发年度起计算，每年度 11 月 30 日前缴纳当年度均摊的采矿权出让收益，10 年内缴清。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

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的亚会审字（2024）第026700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4,292.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243.61万元。

根据科砦贵鑫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及《南宁市2024年第三期采矿权（CK2024-003）挂牌出让结果公示》，科砦贵鑫以人民币40,600万元竞得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成交金额占科砦股份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67.13%，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南宁市采矿权挂牌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及《采矿权出让合同》，本

次交易标的采矿权为露天矿山调整矿区范围重新出让，原设置的采矿权（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已完成注销；原采矿权人已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价值为 9,216.93 万元；原采矿权剩余已出让未采出资源储量评估价值为 1,048.26 万元。以上两项资产评估总价值 10,265.19 万元，由原采矿权人在挂牌成交之日起 10 日内按资产清单，将资产移交给科砣贵鑫，科砣贵鑫在收到移交的资产后，10 日内按资产评估值一次性全额支付补偿款给原采矿权人，原采矿权人在收到上述资产评估值的全额款项后 10 日内完成退场。上述资产主要用于公司子公司日常开采活动，不属于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资产进行的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支付现金购买采矿权，不涉及发行股份，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动。

六、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公司自主开采石灰石矿，生产加工砂石骨料产品并对外销售。子公司科砣贵鑫主要产品为石灰石，主要业务为石灰岩开采及销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可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即石灰石，是公司及子公司科砣贵鑫日常生产经营重要原材料。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所属行业仍为非金属矿采选业（B10），主营业务不变。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支付现金购买采矿权，不涉及发行股份，无须办理股份登记等事项。

八、本次交易对公众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决策层和管理层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作出明确规定。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权结构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关联方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不变，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假设前提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基于以下的基本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给各中介机构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涉及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核查

(一) 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科砣股份的决策过程

202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标<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的议案》。

2024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标<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的议案》。

2024年12月19日，科砦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12月19日，科砦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前述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需要更正，公司披露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025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采矿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4）《关于<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5）《关于广西科砦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议案》；

（6）《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2、交易对手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采取招拍挂形式，交易对手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交易对手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综上，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审核程序

1、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查

本次交易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并根据审核意见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及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豁免证监会注册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科砦股份的股东情况不会发生变化,即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科砦股份的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 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

1、合同签订情况

2024 年 12 月 13 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科砦贵鑫完成《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合同》的签署。双方就采矿权的基本情况、出让方式、矿山资源量及出让年限、采矿权出让收益及缴纳方式、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免责条款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2、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5 年 2 月 28 日,科砦贵鑫取得由南宁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采矿权人	广西科砦贵鑫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壮锦大道 27 号盛天领域 3 号楼 1012 室
矿山名称	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	20 年(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至 2045 年 2 月 21 日)
开采矿种	建筑石料用灰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600 万吨/年
矿区面积	0.8622 平方公里

3、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交易对价，成交价格为 40,600 万元，采取分期付款形式支付。在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次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缴足实际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 15%（6,090 万元），剩余 85%（34,510 万元）实际成交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分 10 期均摊缴纳，每期 3,451 万元，自 2025 年起计算，每年度 11 月 30 日前缴纳当年度均摊的采矿权出让收益，10 年内缴清。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科砵贵鑫已按合同约定及时并足额缴纳首期出让款 6,090 万元，剩余交易价款 34,510 万元尚未支付完毕，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支付剩余交易价款。

综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科砵贵鑫已完成标的资产采矿权的登记办理，剩余未付的 34,510 万元交易价款将按合同约定支付，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4、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不涉及债务债权转移的情形。

5、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股票发行事项，无需办理验资及证券发行登记事宜。

三、本息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采矿权，不涉及公众公司股票发行，无须办理股份登记等事项，不会导致公众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二）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交易前后公司所有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动。

公司自主开采石灰石矿，生产加工砂石骨料产品并对外销售。子公司科硃贵鑫主要产品为石灰石，主要业务为石灰岩开采及销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可开采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主要成分为碳酸钙，即石灰石，是公司及其子公司科硃贵鑫日常生产经营重要原材料。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所属行业仍为非金属矿采选业（B10），主营业务不变。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本次交易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决策层和管理层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各自职责，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审批权限作出明确规定。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股权结构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关联方未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3、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不变，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四、相关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及标的资产过户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与科砵贵鑫签署的采矿权出让合同。双方就采矿权的基本情况、出让方式、矿山资源量及出让年限、采矿权出让收益及缴纳方式、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免责条款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正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

七、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 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第十四条，“为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

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况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科砣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交易对方为政府职能部门，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本次交易对方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第三方聘请情况

本次交易中。科砣股份除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科砵贵鑫已完成采矿许可证的登记办理，并按照协议约定已缴纳首期出让款 6,090 万元，剩余交易价款 34,510 万元将继续按照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支付；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秀山村陇集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不涉及债务债权转移的情形；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股票发行事项，无需办理验资及证券发行登记事宜；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八）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九）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本次交易中，科碁股份除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作为项目律师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华创证券在执行本次科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西科砼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陈强

陈 强

项目负责人: 程利

程 利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黄俊毅 付愚

黄俊毅

付 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陈强同志（身份证号码：430623197510180013）
作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对外签署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
报告等相关文件。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强

2025 年 1 月 1 日